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可能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臨時空缺。本公司預計，其可能無法於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落實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現階段尚待審核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會議可能延期

倘2022年年度業績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前刊發，則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2022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亦可能延期舉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生效。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就任何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展鴻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